**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住址 |  |
| 建築地點 |  | 地號 |  |

為興築農舍所需，請 貴所查核發予「**確無自用農舍證明**」，以利申

請建築執照。

檢附証件：

1. 無自用農舍切結書乙份（含所有耕地之土地清冊）
2. 申請前一個月內所有農地現況照片佐証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4. 申請人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正本（至稅捐處申請）。
5. 都市計畫地區內土地使用分區乙份。
6. 清單中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各乙份（三個月內）。若有房屋則需檢附建物登記謄本、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可證明座落土地之文件。

以上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確實無誤，如有虛假申請人及受委託人願負法律及一切責任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 致

高雄市小港區公所

〈簽章〉

申請人姓名： 〈簽章〉 受委託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 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 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 通訊地址：

中　　　華　　　民　　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所有農地清冊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鄉鎮別 | 段 | | 小 段 | | 地 號 | 地目 | | 等則 | 面 積 | |
|  |  | |  | |  |  | |  |  | |
|  |  | |  | |  |  | |  |  | |
|  |  | |  | |  |  | |  |  | |
|  |  | |  | |  |  | |  |  | |
|  |  | |  | |  |  | |  |  | |
| 申請人所有農地內房屋清冊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鄉鎮別 | | 使用執照號碼 | | 構 造 別 | | | 面 積 | | | 門 牌 號 碼 |
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  |

無自用農舍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 現居地高雄市小港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，確實僅有如附土地清冊之所有農地，且於所有農地興建房屋確僅有如附房屋清冊之建築物，若有不實或虛偽，願受建築法規定處分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唯恐口無憑，特立切結書為據。

此 致

高雄市小港區公所

具切結書人： 簽章

住 址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切結書

本人申請自用農舍建築執造，所列現耕農地座落於 縣〈市〉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如附清冊;確由本人自耕農從事農業生產，嗣後如有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本人具結不實，並查明屬實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機關撤銷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高雄市小港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